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核实后，认为：

本次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，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获授条件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20 日